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任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任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任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詳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經核閱該等刑事裁判後認為無誤，堪以認定。其中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之宣告刑為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聲請書誤載編號2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應予更正），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

不符。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屬正當，並審酌受刑人之罪責、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18日晚間9時5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000年0月間某日至110年5月15日	112年3月8日
偵 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6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99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18、76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700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2年8月21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1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20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7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30日	112年9月25日	112年9月26日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782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59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56號

02

編 號	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68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68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2年9月28日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96號